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职，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2、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2020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6、2020年9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7、2020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检查的情况

1、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赋予的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提案和决议。参加公司年度和月度生产经营分析会、疫情防控会、食品安全会、安全环保会等专项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一层”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审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2020 年，监事会提前参与公司的“阜新牧业、南宁牧业、陕西牧业”等新建项目的前期考察、尽职调查，参加每月对外投资会；每月检查“总部大厦、西华禽业”等项目施工质量和进度；并参与项目建成后的工程决算。监事会认为：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现对外投资活动中存在内幕交易等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产品购销业务，以及向关联方收购或出售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6、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保证了公司、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7、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控体系运行良好，能够保障公司年度计划和战略目标，公司稽查中心、审计中心、品管中心、安全中心等部门按照年度计划通过数据分析、现场检查、合规前置、过程监督等，全链条进行风险防控工作，并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继续忠诚、勤勉、尽责地履行好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职责，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7日